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锅炉更换项目采购合同书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制定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

**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锅炉更换项目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锅炉更换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**第一条 合同价款（设备标的、数量详见附件二）**

本合同价款为 元，大写： ，其中锅炉设备价款为 元，大写 ，安装及改造工程价款为 元，大写： ，合同总价固定，结算时不做调整。乙方锅炉设备价款开具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，安装及改造工程价款开具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9%）。

**第二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**

2.1 交货地点: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12号

2.2 交货时间：

2.3 乙方办理运输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**

锅炉质量符合国家TSG11-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（2024年最新版）要求及《技术协议书》约定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**

1.合同签订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合同预付款；

2.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

3.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完成，正常运行一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。

**第五条 结算方式**

合同款采用电汇或银行转帐至乙方，如因甲方原因无法电汇或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，则甲方必须通知乙方财务部，如未按上述方式办理，双方则视为甲方未按合同履约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如下:

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**第六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**

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采暖季。质保期内锅炉有任何质量问题均免费维修或更换（含耗材），质保期外，终身回访、跟踪服务。

**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**

7.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各笔合同款项。

7.2 甲方保证乙方设备进场后具有合适的就位场地，并组织协调安装工作。

7.3 甲方须在到货当日按装箱单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于当日书面向乙方提出，当日无异议视为合格。。

7.4 甲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并熟悉设备技术操作。

7.5责任经第三方鉴定后，因甲方自身原因违规操作，产生的损失或危害与乙方无关。

**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**

8.1乙方对设备生产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。

8.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，确保设备能够正常投入运行（含标准化标识标牌）。

8.3设备安装完毕并调试通过后，乙方派专业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掌握设备正确操作流程和日常维护知识。设备正式投入运行后，乙方专业人员需通过网络或电话的方式指导甲方人员，对设备使用跟踪30个工作日。

甲 乙 双 方 加 盖 骑 缝 章

8.4乙方应在设备验收交付时，将资质证明、技术资料等相关文件同时交给甲方作为设备备案及存档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9.1、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，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货及售后服务，甚至终止设备使用权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并从逾期三十天次日起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额3‰的违约金。

9.2、因乙方责任逾期交货，从逾期三十天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额3‰的违约金。

9.3、因甲方原因逾期送（提）货，从逾期六个月时间内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。

**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10.1、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10.2、协商未果，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、解除的条件**

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甲方付清货款，乙方质保期满后解除。

**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**

12.1、乙方工作界面为：附件所列所主要设备、附属设备、零部件的供应，并且负责设备的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吊装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、售后服务及投标明细中列明的所有工程改造及土建在内的所有内容。

12.2、工程改造热水锅炉管道与预留主管道碰口。

12.3、吊装要求：锅炉卸车、就位、搬倒时必须采用吊装，吊装费用乙方承担。

12.4、乙方负责设计锅炉房图纸。

12.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附件一：企业营业执照及开户行信息

附件二：投标设备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（签章） | 乙方：（签章）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经办人： | 经办人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 |